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08.2.13 製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一、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190 薪點核支報酬。 二、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核支報酬。 三、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四、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核支報酬。 五、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六、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七、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八、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 328 薪點核支報酬。 九、社會工作師、幫工程司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十、如應業務特殊性，於所遺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得依聘（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所訂等別及資格條件，專案報府核辦。	一、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190 薪點核支報酬。 二、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核支報酬。 三、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四、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核支報酬。 五、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六、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七、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八、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 328 薪點核支報酬。	1. 100 年 4 月 12 日府人力字第 1000226150 號函頒。 2. 104 年 10 月 2 日府人力字第 1040742005 號函修正增訂第八點。 3. 審視各機關編制表內所列職稱，爰增訂第九點有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及幫工程司）等職務聘用職務代理人支薪之規範。 4. 為應業務需要及機關用人彈性，增訂第十點，機關應業務特殊性，得專案報府核辦。